

十、福音的盼望（四）：生命的聖靈 羅八：1-17

福音的盼望若僅是脫離罪和律法的權勢，又怎能稱得上是福音呢？聖靈所賜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為福音畫下了完美的句點。

羅八章起首以「所以」連結於五：12-21，並對前面幾章做出結論：基督徒「在基督裏」就不被定罪，並且有永生的確據。這是如何做成的呢？之前，保羅對聖靈的工作只是一筆帶過，現在保羅進一步論述聖靈為我們做了甚麼？五：12-21 中「兩個領域」（「在亞當裏」和「在基督裏」）的觀念再度出現在八：1-13 中，保羅以「在肉體裏」（在亞當裏）和「在聖靈裏」（在基督裏）的對比聚焦於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；對比於順從肉體帶給人死亡，順從聖靈帶給人的不僅是稱義的地位，還有在世界上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。

生命的聖靈「在基督耶穌」裏將人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，祂繼續在信徒身上工作，引導信徒過成聖的生活，當信徒在世界上遇到各樣患難的時候，聖靈在信徒內心最深處向他們做出保證，他們是上帝的兒女，他們永遠的生命穩妥地在上帝的手中，以至信徒能經歷到兒子名份的確據和喜樂，而心被恩感地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

賜生命的聖靈參與了信徒的「因信稱義」，主導了信徒的「成聖」，在聖靈裏，信徒在世界上時已預嚐了屬天的生命，聖靈並且向信徒做出保證，由於他們擁有上帝兒女的名份，他們必能繼承上帝所應許的產業，就是那無比榮耀、永遠的生命。

主題

聖靈賜給神兒女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

大綱

- (1)、肉體和聖靈的對比（八：1-13）
- (2)、神兒女的确據（八：14-17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羅八：1-2 宣告了一件甚麼重大的事？這件事是如何發生的？參照八：1 和五：12-21，兩處經文如何形成連結？由此看出羅八章和前面三章有甚麼關係？（和合本未譯出八：1 句首「所以」）

「

二、為何信徒「在基督耶穌裏」能不再被定罪？

三、如何解釋八：3-13 這段經文中的「肉體」？甚麼是體貼肉體？一個體貼肉體的人有甚麼結局？

四、八：5-13 這段經文描述，一個屬基督的人有甚麼特質？他所經歷到的生命和平安到底是甚麼？他最終的結局將會如何？

五、摘要整理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之間的對比。保羅使用這樣的對比的目的是甚麼？

六、八：14-17 指出，神的兒女有甚麼標記？保羅如何描述神兒女和父親密的關係？基督徒如何確定自己是神的兒女？參加四：1-7。

七、八：17 神的兒女有甚麼特權？基督徒最終的盼望是甚麼？

八、八：17 「與基督一同受苦」是甚麼意思？如果受苦是一段過程，它的目的地是那裏？

九、摘要敘述八：1-17 這段經文中聖靈的工作？以此推論，這段經文的主題是甚麼？

反思和應用

(1)、體貼肉體不是好吃懶做，而是行事為人隨從世界的價值觀，體貼聖靈是體貼神的心意和遵從聖經的教導，在你最近的生活中，有甚麼事情讓你需要操練體貼聖靈嗎？

(2)、甚麼是奴僕的靈？為甚麼奴僕的靈會令人害怕？因為人不知道明天將如何？因為人活在世界上會遭遇各樣的患難。你能安心地將自己交託在上帝的手中，從心中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嗎？因為知道你是神所愛的，你可以完全的信靠祂。

(3)、你如何經歷到聖靈在你身上不同階段的工作？你是否確信聖靈會引導你的一生，直到離開世界？聖靈如何在你內心深處見證你是屬於神的？因此你有永生的確據。

附註

如何解釋「肉體」？

保羅書信中的「肉體」(sarx) 有不同的含意：(1)、肉身，指人的身體。(2)、出自舊約背景，指人軟弱短暫的本質，和罪沒有關係。(3)、在罪惡敗壞中的人。(4)、肉體被視作一種力量和權勢。當「肉體」這個字在羅馬書八章中和「聖靈」形成對比時，就必須從保羅救贖歷史觀兩個領域的角度來理解，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開啟了一個新的世代，亦即聖靈的世代，「肉體」所代表的則是舊世代（耶穌基督來臨之前）的權勢和特質，當保羅描寫肉體和聖靈

彼此相爭，它所指的是在救恩歷史中兩個「領域」的勢力抗衡。

羅八：3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(可譯作「祂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」)作何解釋？

「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」：神在祂兒子十字架的救贖裏執行了祂對罪的審判，也可說擬人化的罪被處死，失掉了牠的權勢。基督「以罪身的形狀」完全進入人類的情況中，使自己處於罪的權勢下(在肉體中)，但卻沒有受制於罪，祂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五：21)，並且承受了神對那罪的審判(加三：13)，我們的罪所當受的定罪已經被傾倒在擔當我們的罪的基督的身上。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順服和義是我們所無法達到的，藉著基督完全的順服，滿足了律法上公義的要求，律法被滿足了，我們「在基督裏」也就被算為義了。

羅八：15「奴僕的靈」對比「兒子的心」(兒子名分的靈)？

「奴僕的靈」指人受罪所奴役的靈，保羅也可能是用修辭的方式使用這個字，以之作為「兒子的心」(可譯作「兒子名份的靈」，即聖靈)的對比，聖靈是「兒子名份的靈」，可解釋作「證實收養的靈」，羅馬人認養孩子在法律上需要有見證人作證，此處聖靈便是見證人，見證神在耶穌裏認養信徒成為自己的兒女。

羅八：17「兒女就是後嗣」的意義是甚麼？

「後嗣」和產業的觀念有關，羅馬人可以認領任何年齡的人為孩子，在被收養的時候，被領養的孩子即進入這個家庭，有合法的繼承權，但有待來日方能完全繼承父親的產業；基督徒在信主時即已被神收養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因是神的兒女，所以能繼承神所應許的產業，就是將來國度完全實現時，那永遠榮耀的生命。